

# 上市發行人 監管通訊

## 摘要

---

- 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有何修訂以及對大家有何影響？
- 為即將到來的年結匯報及股東周年大會作準備：
  1. 更換核數師
  2. 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核心水平
  3. 新的企業管治及ESG（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
- 第二上市發行人「回港」的準備工作

歡迎瀏覽香港交易所2022年12月的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

本通訊每年刊發兩期，旨在提供最新的發行人監管資訊，幫助大家維持合規經營。

## 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有何修訂以及對大家有何影響？

2022年7月29日，我們就[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刊發諮詢總結。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十七章<sup>1</sup>將修訂以涵蓋上市發行人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今期會簡介一下主要的修訂內容，並提示發行人如何作相應預備。

修訂內容包括：i)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的最低要求及授股<sup>2</sup>條款；ii)有關徵求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向關連人士授股）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及iii)須於公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的資料。

於生效日期後，上市發行人仍可根據現有的股份計劃作出授股，惟須遵守若干過渡安排（概要見下文）。他們應依循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授股公告及財務報告中作出披露。

如需進一步指引，發行人亦可參閱[常問問題編號083-2022至101-2022](#)。

###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何主要修訂？

#### 合資格參與者

-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發行人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發行人集團的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服務提供者。
- 服務提供者指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發行人須在計劃文件中說明符合此類別人士資格的準則。

#### 授股條款

- 股份的歸屬期為至少12個月。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前提是須於計劃文件清楚說明相關情況。
- 計劃文件應披露i)授予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及ii)退扣機制或否定聲明。
- 股份獎勵不設授出價限制。

<sup>1</sup>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

<sup>2</sup> 授股指授出股份或股份期權。

### 批准規定

- 計劃授權限額（所有股份計劃合計以不多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均必須經股東批准。修訂《上市規則》後，此授權限額可每三年經股東批准更新一次，若在三年期內更新計劃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如發行人(i) 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而超過1%個人限額；或(ii)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而比例超出最低豁免門檻，亦必須先經股東批准：
- 董事 — 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予股份獎勵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0.1% (0.1%限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獲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超過0.1%限額；

如授股比例低於0.1%限額，或發行人是向董事授出股份期權，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便可。

- 若發行人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並不附帶表現目標及/或不設退扣機制，或若歸屬期少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須對有關授股提供意見。

### 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定

- 如屬**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發行人的年報須符合若干披露規定。此外，在發行人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sup>3</sup>。
- 只有**主要附屬公司**<sup>4</sup>的股份計劃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其他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或期權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 發行人能否繼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股份或期權？

發行人可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如發行人尚有計劃授權限額未使用。發行人亦可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如發行人已向股東尋求預先授權而尚未使用。如發行人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使用一般授權授出新股，其在2023年1月1日後的

第二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及之前仍可繼續授出新股。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在修訂現有股份計劃條款以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時須向股東尋求新的計劃授權限額。

在所有情況下，由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行人僅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



<sup>3</sup>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

<sup>4</sup> 主要附屬公司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收入、利潤或總資產的有關百分比率佔發行人7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 為即將到來的年結匯報及股東周年大會作準備

### 更換核數師

今年，我們發現公布更換核數師的發行人的數目比去年多。部分發行人於財政年度將近結束時或已結束後刊發公告指其核數師辭任，導致審計流程有所延誤，甚至在部分情況下導致公司停牌。

我們留意到，發行人的公告普遍指出，核數師辭任是因為無法與發行人就審計費用及/或時間表達成共識，而背後原因有時

是新冠疫情令審計程序延長及成本增加。在某些個案中，新任核數師要在非常緊迫的時限內完成審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的匯報責任。

因此，我們預期審核委員會將要：

- 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與核數師保持溝通，並持續評估任何具爭議性的審計事宜；
- 清楚了解核數師辭任的底因。審核委員會應與離任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其中包括）其於審計過程中提出的任何具爭議的審計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應確保核數師的辭任函清楚說明其辭任原因，並應促使發行人於有關核數師辭任的公告中，披露股東需要知悉和注意的任何可能影響到審計程序或費用，又或發行人與核數師的關係方面的問題或事宜；
- 中肯、認真評核新任核數師的能力及資源。新任核數師應具備適當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並擁有足夠資源於協定時限內妥當地進行審計。審核委員會亦應確保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及
- 與新任核數師討論，以評估他們是否清楚了解導致上一任核數師辭任的原因，以及他們所建議的審計程序如何解決相關問題，好使其取得足夠而適當的審計證據，從中得出合理結論再按而發出審計意見。

審核委員會可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以及其就核數師倉促辭任問題向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發出的[公開信](#)。

### 問卷調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2年11月17日向所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進行網上問卷調查；調查旨在了解香港上市發行人如何實施該指引。我們鼓勵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12月16日前完成上述問卷調查。

## 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核心水平

2022年1月，我們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使發行人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均引用同一套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sup>5</sup>。發行人必須證明其組織章程文件加上適用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符合核心水平。

上市發行人必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達到核心水平。若發行人以12月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最後限期則會在2023年6月左右。

香港上市發行人當中，於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超過2,000名，其中絕大多數是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註冊成立。到目前為止，這些海外發行人中約有40%已經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在**2021年12月的通訊**中，我們特別強調了核心水平與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法律框架的主要差異（見下表）。上市發行人宜檢視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認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

公司法未見明確載列的核心水平	百慕達	開曼群島
<b>核心水平5</b> ：發行人須保證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	✓	✓
<b>核心水平7</b> ：發行人的少數股東應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決議。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
<b>核心水平10</b>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
<b>核心水平14</b>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	✓

根據發行人提出的查詢以及我們對其股東通函的審閱，我們建議發行人在檢視自身是否符合核心水平時，應留意以下方面：

**發言權** — 部分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認為沒必要在組織章程文件中明確訂明此等權利，因為公司法對股東的發言權沒有施加任何限制，可以合理推斷股東有權在行使投票權之前發言。我們認為，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發行人更應將發言權納入組織章程文件。

**罷免核數師** — 開曼群島法律沒有規定罷免核數師所需的表決門檻，有部分發行人提出在章程細則中維持較高門檻（即經由特別決議通過）。此觀點並不符合核心水平。核心水平規定罷免核數師須經由普通決議通過。

<sup>5</sup> 主見《主板規則》/《GEM規則》附錄三。

在一些個別個案中，股東投票否決了組織章程文件的建議修訂。在部分個案中，修訂遭到否決源於股東不理解修訂背後的原理及影響，又或發行人在相關決議案中「捆扎」了其他與符合核心水平無關的修訂。

我們建議發行人在股東通函中明確披露建議修訂的原因及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召開股東大會前向股東解釋建議修訂的內容，同時解答他們可能提出的任何疑慮及疑問。發行人也應避免「捆扎」決議案，每項建議修訂應分開呈列，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sup>6</sup>。

發行人亦可參考我們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 078-2022 至 082-2022](#)）以獲得進一步指引。



### 新的企業管治及ESG（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於2021年12月最新修訂，旨在優化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及多元化常規。在這些修訂中，以下有關**董事委任及報告刊發**的要求即將生效。我們提醒發行人，如果尚未採取相應措施，必須盡快行動，以便符合新規定：

-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不遲於其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強制披露有關性別多元化的資料（包括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及時間表，以及僱員性別比例）以及有關股東通訊政策的資料（包括雙向交流渠道及檢討其成效）的新規定，將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必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應盡快開始招聘流程，以尋覓合適的人選，而這亦可以作為繼任計劃的一部分（例如有現任董事須按照輪換要求而退任時）；及
- 由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發行人須與年報同步刊發其ESG報告。

<sup>6</sup> 另見《[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第F.2.1條以及《[GEM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F.2.1條的規定，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第二上市發行人「回港」的準備工作

今年先後有四名第二上市發行人成功在聯交所轉為主要上市，亦有數名第二上市發行人表示有意轉為主要上市。為方便這些有意回港上市的發行人進行規劃，我們建議他們留意以下幾方面並作出適當安排。

發行人在計劃轉為在香港作主要上市時，可循以下方面出發：

i) 找出轉作主要上市後其將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ii) 識別出其應該可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要求；及i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若干企業行動尋求股東授權。發行人可以參考我們的指引信 ([HKEX-GL112-22](#))，當中載列了轉作主要上市的程序以及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的安排。



### 豁免《上市規則》要求

第二上市發行人可能已根據其主要上市司法地區的法規採用了這些地區常見的安排。如果取消這些安排可能對發行人過分繁重，而這些安排本身也不會對股東造成過度風險，則在遵守雙重主要上市地法規所規定的相關股東保障的前提下，我們或會考慮豁免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sup>7</sup>。例如：

- 一名在美國和香港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其財務報表，並在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列出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對賬表。
- 一名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在美國採用了非全權股份回購計劃及董事交易計劃以在禁止買賣期內進行證券交易。這些對美國上市發行人而言十分常見，加上海外法規（美國《證券交易

### 找出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及建立監控

《上市規則》對第二上市發行人的監管較為寬鬆，不少規定均可以豁免。轉為主要上市後，這些豁免將不再適用。

發行人應注意，即使是在資本市場上十分常見的公司行動，也可能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中的各項披露及其他規定。舉例而言，與美國市場相比，聯交所在合併與收購、關聯方交易、股本融資及僱員激勵計劃等方面的規定均有所不同，其中重大的公司行動可能需要得到股東批准。

發行人應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能夠識別出此類行動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他們應設立必要的管治架構（例如建立具適當人員組成和職權範圍的董事委員會）與程序，使其妥善履行匯報責任。

法》第10b5-1條）就防止利用內幕消息買賣發行人證券提供了同等程度的保障措施，這些計劃在發行人轉作在香港主要上市後仍可繼續生效和進行。

- 一些中國的科技發行人採用了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這些結構仍可延續，發行人亦可獲豁免遵守若干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因為濫用風險並不高。

<sup>7</sup> 有關我們如何處理豁免申請，見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的指引](#)。

## 尋求股東對企業行動的預先授權

鑒於主要上市司法地區與香港的監管框架有別，發行人應提前計劃其未來的公司行動，如有必要，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預先授權。舉例而言，《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證券均以現有股東可優先購買的方式發行，或者必須經由現有股東批准才可發行。為保持靈活性，發行人可考慮就來年的股份發行取得一般性授權。

其他需要取得股東預先授權的常見事宜包括：股份回購、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以及與關連人士的持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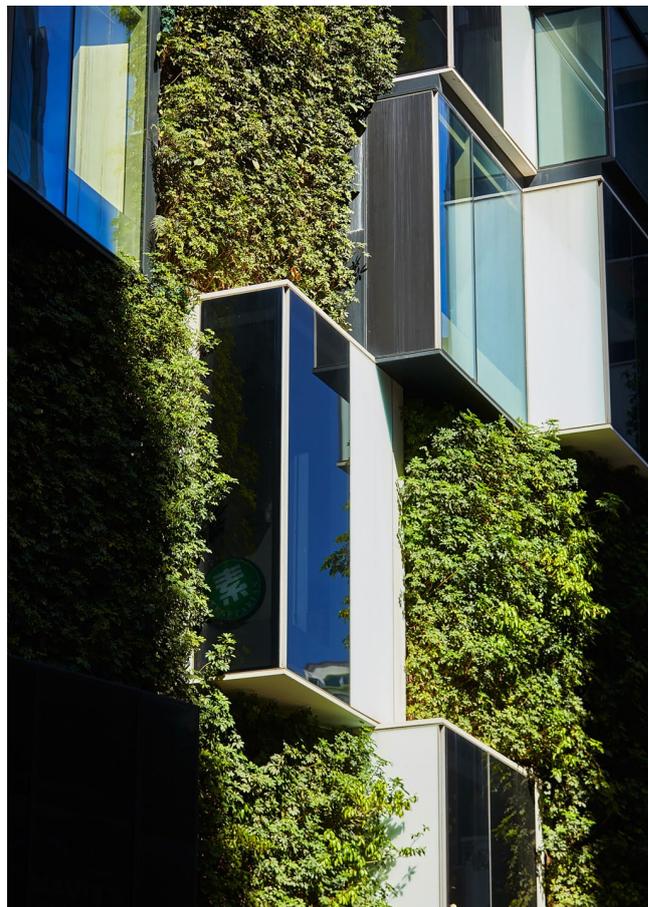
## 刊物

### 推出新的電子表格

新版本的電子表格將於2022年12月10日推出，可以在電子呈交系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我們會同時接受現有版本及新版本的電子表格直至2023年1月7日，之後便不接受提交現有版本的電子表格。發行人日後提交電子表格時須注意下載最新版本的表格。

### 其他近期刊物

- 經修訂的指引信 [GL95-18](#) (2022年6月24日) 反映我們對於以下事項的既定政策：(i) 對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干擾而未能在補救期內解決所有問題的停牌發行人，准予延長其補救期；(ii) 若停牌發行人可證明進行股本集資後就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並符合復牌資格，則可考慮就其股本集資發出上市批准；(iii) 上市委員會在決定除牌時採取的行政方式。
- 上市決策 [LD136-2022](#) (2022年6月24日) — 發行人建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其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是否構成反收購行動。
- 上市決策 [LD137-2022](#) (2022年6月24日) — 發行人可否繼續其擬進行的具高度攤薄效應的建議股份發行。
- [常問問題編號102-2022至117-2022](#) (2022年9月16日) 解答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若干問題，包括SPAC的發起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受託人/保管人的責任。
- 我們刊發了有關 [特專科技公司](#) 的諮詢文件（2022年10月19日），建議為特專科技公司訂立在香港上市的制度。諮詢期將於2022年12月18日結束。



我們歡迎您的反饋。

請將您的想法和意見發送到

[listingnewsletter@hkex.com.hk](mailto:listingnewsletter@hkex.com.hk)